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督复〔2024〕30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00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虹口区人民政府：

在收悉王颖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北苏州路商业业态发展的建议”后，我区政府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区功能区推进办、苏河湾功能区、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等部门专题研究代表工作建议，目前已形成会办意见并函告如下：

一、针对代表建议中“明确北苏州路商业定位，整体统筹与规划”的会办意见

北苏州路是东西连接虹口、静安两区的重要滨河通道，位于苏河湾功能区东部区块。苏河湾功能区作为静安“一轴三带”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标世界级滨水区，大力促进苏河湾区域商业能级提升，努力实现商业、商务、人文、生态等多领域协同高质量发展，是苏河湾滨水商务集聚带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静安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的重要载体之一。早在2021年，静安区便出台形成了《苏河湾区域商业“十四五”规划》。该规划根据苏河湾区域发展战略目标和定位，立足于不同空间特点和基础优势，提出了“一带三湾”的总体空间布局。随着《上海市商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夜间经济专项规划以及《上海市商圈能级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政策措施的出台和推进落实，依托城市更新与功能再造，苏河湾商圈成为打响“上海购物”品牌的新兴承载区，被列入上海市级商业中心和世界级水岸苏州河夜生活集聚区重要组成区域。

通过前期调研，我区认为苏河湾区域同北苏州路虹口段同样面临着区域及周边人口对商业的支撑有限、沿河商业发展需要环境支撑、商业发展节奏不尽统一、商业未形成良好集聚氛围等问题，制约了高水平标杆功能的发挥。对此，我区将聚焦“一轴三带”发展战略中苏河湾功能区的总体定位，将商业用地业态、运营管理模式等议题纳入本区功能区发展推进领导小组三级例会会议事项，进一步严格把关，助力苏河湾功能区加强商业规划、业态引导，导入优质品牌资源，打造商圈特色品牌，进而全面提升功能区建设能级、服务能级、管理能级。

同时，因历史沿革苏州河第一界面建筑多为仓储性质的历保建筑，现行的房屋土地性质和历保建筑装修装饰规范等，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诸如餐饮、购物等业态导入和开发利用，我区建议市相关部门可参考借鉴巴黎塞纳河等城市沿河开发经验，在不影响历保建筑整体风貌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与现实公共需求，研究出台相应导向政策。今年，在苏州河畔的沪上最大石库门群落——东斯文里全面启动城市更新，希望将该项目纳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正在征询的《苏州河沿河地区整体风貌与开放空间提升专项规划（2024-2035）》范畴，并在规划方案中对周边环境、交通组织、商业商务配套、公共文化空间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指导。

二、针对代表建议中“沿河区域文化资源互动互补”的会办意见

静安区一直以来注重发挥商旅文体联动机制作用，近年来先后引进了上海苏富比空间、UCCA Edge 静安尤伦斯美术馆、亚太首家 Foto 摄影展览馆、苏河皓司、没顶画廊等一批头部艺术机构落户苏河湾；依托苏州河旅游水上航线，将苏河沿岸丰富的历史遗存、红色资源、艺术场馆和商业资源串联起来；通过举办静安国际光影节、苏河市集等知名品牌活动，更好地促进苏河湾滨水区域新零售与滨水休闲、文体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

今年9月-10月，首届上海国际光影节将在黄浦、静安、虹口等“一江一河”地标展开，我区建议市相关部门继续将行业影响力大、市区关注度高、覆盖面广的水岸联动节庆赛事活动以及

富有特色的滨水文旅线路引荐到沿苏州河区域，以此加强沿河区域的市区联动、跨区联动、商旅文体联动。

此外，从人流引导角度来看，虽然位于虹口和静安交界处的10号线、12号线天潼路枢纽站通往万象天地的地下通道已建设完成，但途径华侨城地块的地下通道因产权分割问题暂未与业主达成一致，致使客流必须从地面穿行河南北路、天潼路、山西北路到达万象天地商场，故我们建议市相关部门牵头地铁运营部门、商场方和华侨城产权方等协调地下通道开通事宜，从而以便捷的地面、地下立体化导流方式，助推商业业态发展。

三、针对代表建议中“多维度城市治理”的会办意见

目前，静安区围绕“建设高品质慢行道路”“打造高格调开放空间”“勾勒高颜值亲水防汛墙”，已完成北苏州路（浙江北路-福建北路）公共空间景观提升项目并对外开放；北苏州路（静安段）已禁止机动车通行，并纳入苏州河沿岸慢行系统。

此外，按照《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中关于“鼓励沿岸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公众，通过成立共治平台、制定共治规约等方式，健全滨水公共空间社会共治机制，提升滨水公共空间社会共治能级”的规定，我区努力平衡好苏州河沿岸的秩序感和烟火气，在沿苏州河部分条件成熟区域试点“外摆位”灵活管理；综合考虑通行、安全、美观等因素，对外摆时间、摆放范围等实施精细化管理。与此同时，北苏州路作为从外滩外白渡桥到虹口、静安的重要景观通道，我们建议市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和评估该道路试点双休日限时步行街的必要性和

可行性，从而进一步优化苏州河滨水空间的客流连续性与消费能级，进一步紧密苏州河水岸、周边商业区、公共艺术空间的慢行联系，共同打造苏州河区域文化高地、商业高地。

以上意见供贵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联系人姓名：王正平

联系电话：22304563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常德路370号230室 邮政编码：200040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